

高温杀菌乳广告中多次使用“鲜牛奶”表述

开市客因虚假宣传被罚款2.55万元

近日,开市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因利用广告对商品或服务作虚假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被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2.55万元。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到的处罚信息显示,该公司发布的广告中多次使用“科克兰鲜牛奶”字样,但实际科克兰牛奶产品类型“高温杀菌乳”,与涉案广告中宣称的“鲜牛奶”内容不符。

据了解,今年3月19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网络巡查中发现,开市客微信公众号上发布的购物广告《比欧盟标准还严,科克兰牛奶上新》,宣传销售科克兰牛奶。涉案广告中多次使用“科克兰鲜牛奶”字样,但实际科克兰牛奶产品类型“高温杀菌乳”,与涉案广告中宣称的“鲜牛奶”内容不符。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于2026年4月1日对开市客立案调查,其间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现查明,2026年3月13日,开市客为了推销科克兰牛奶,通过自行运营的微信公众号“Costco开市客”发布涉案广告。涉案广告使用了“今天,新成员来了 科克兰鲜牛奶 这一瓶,有点不一样 家族新成员科

克兰鲜牛奶”“科克兰鲜牛奶的原奶,在生乳指标上做到了什么程度?可以这么说:那些反映牧场卫生状况、冷链运输质量、奶牛健康、牛奶洁净度的指标,控制得比欧盟要求还严”等表述。

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GB 19645-2010)及科克兰牛奶标注的执行标准,科克兰牛奶并非使用巴氏杀菌工艺制得,不能标注为鲜牛奶。涉案广告由开市客委托北京某广告有限公司设计、制作,由开市客自行发布,广告费用为人民币8500元。2026年3月19日,开市客停止投放涉案广告。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开市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利用广告对商品作虚假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依据行政处罚法及广告法的相关规定,2026年6月15日,该局依法对开市客处以2.55万元的罚款。

公开资料显示,开市客2019年进入中国大陆市场,以上海闵行店为起点开启在华布局。截至目前,开市客在国内共有7家门店,其中上海2家,其余5家分别位于苏州、杭州、宁波、深圳、南京。

在会员业绩层面,据媒体测

算,目前开市客中国付费会员规模约为150万至200万人,续卡率约60%-62%。

新闻延伸>>>

什么是鲜牛奶?

什么是高温杀菌乳?

今年4月,“高温杀菌乳是不是鲜牛奶”这一话题也曾引发关注。据农业农村部食物与营养发展研究所相关介绍,市场上常见的液态奶可分为鲜牛奶(巴氏杀菌乳)、高温杀菌乳、超高温灭菌奶、调制乳和酸奶。

GB 1964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规定,巴氏杀菌乳是指仅以生牛(羊)乳为原料,经巴氏杀菌等工序制得的液体产品,巴氏杀菌乳产品应在包装上按规定标注“鲜牛(羊)奶”或“鲜牛(羊)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显示,超高温灭菌乳是指以生牛(羊)乳为原料,在连续流动的状态下,加热到至少132℃并保持很短时间的灭菌,再经无菌灌装等工序制成的液体产品;保持灭菌乳指以生牛(羊)乳为原料,无论是否经过预热处理,在灌装并密封之后经灭菌等工序制成的液体产品。标



上海浦东开市客 资料图片

准中称,仅以生牛(羊)乳为原料的超高温灭菌乳应标注“纯牛(羊)奶”或“纯牛(羊)乳”。

高温杀菌乳也被称为“超巴奶”,但一直以来,“超巴奶”执行何种标准,存在模糊地带。2023年12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评审委员会就21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其中包括《高温杀菌乳》的国标制定。当时,业内认为,“超巴奶”有望迎来首个国家标准。不过,截至目前,该标准尚未正式发布。也就是说,结合目前相关标准来看,除巴氏杀菌乳外,其他类型的液态奶不可在包装上标注“鲜牛乳”或“鲜牛奶”。

但有乳制品企业表示,“高温杀菌乳没有标准的说法并不完全

准确”,行业普遍采用企业标准生产销售高温杀菌乳产品。记者也注意到,《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中提到,高温杀菌乳属于液体乳,是指以生牛(羊)乳为原料,经脱脂(部分脱脂)或不脱脂、低温浓缩或不浓缩、高温杀菌、脱气、均质、灌装、包装处理,在冷藏条件下可以一定程度延长保质期的杀菌乳产品。《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也将“高温杀菌乳”列入液体乳类别,其中还提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高温杀菌乳》发布前可按经备案的企业标准许可。”

记者昨天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高温杀菌乳”看见,目前有47个现行有效的相关企业标准,其中包括开市客等品牌。 见习记者 鲁玥

让未成年子女共签借条

法院依法认定孩子无需偿还

日常生活中,部分家庭在借款负债时,会让未成年子女在借条上签字,试图让子女共同承担债务,不少债权人也默认该行为,认为签字即需担责。日前,徐州铜山法院审理了一起未成年子女共同签署借条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依法判决未成年子女无需承担还款责任,以司法裁判守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2024年,胡某某经陈某介绍,向刘某某借款,并当场出具书面借条。借条中明确约定了借款金额、利息标准、还款方式,同时载明以借款人自有房屋作为借款抵押,以及担保人

的相关义务等完整条款。在借条落款的借款人处,除胡某某、黄某某签名外,年仅15周岁的胡小某也一并签字确认。借条出具当日,刘某某按照约定向胡某某银行账户转账交付借款30万元。借款后续履行期间,胡某某先后多次支付本息,但剩余借款本息经刘某某多次催讨,各被告均未履行还款义务。刘某某遂诉至法院,要求所有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铜山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案涉借款金额高达30万元,对应的还款责任重大,远超15周岁未成年人的认知水平和风险承受能力,胡小某在借条上签

字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的行为,显然与其年龄、智力状况不匹配,无法认定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同时,胡小某的法定监护人胡某某,非但未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反而让未成年子女签署大额债务借条,未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属于不当监护行为,违反未成年人保护相关基本原则。

综上,法院认定胡小某签署借条、承担还款责任的民事行为无效,对于原告刘某某要求胡小某承担还款义务的诉讼请求,依法不予支持。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马志亚 通讯员 李梦瑶



6月29日,泡泡玛特(POP MART)全新概念店亮相南京新街口商圈,超大沉浸式空间中,巨幅Molly、星人、Dimoo、Zsiga等全系列潮玩尽在店中,吸引了众多潮玩爱好者前来逛店、选购,潮玩地标重磅登场!

宋宁 摄 视觉江苏网供图

中外年轻人合伙做贸易 亏钱后闹上法庭

外国在华留学生,与中国合伙人一起,做中外货物贸易,想着中外合作有优势,生意肯定能好。但结果没想到,不但亏钱了,还闹上了法庭……

在华外籍留学生塔里克·穆罕默德,是山西某高校的一名在读大学生。此前,经朋友介绍与张某合伙开展国际货物买卖业务,但最终亏损散伙。经双方结算确认,张某欠塔里克·穆罕默德共计16000元。多次催要未果后,塔里克·穆罕默德只得诉

至宜兴法院。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一直无法联系到张某,为查明事实,遂前往其户籍地开展实地走访调查,成功与张某取得联系。承办法官随后立即梳理案情,核对交易凭证、欠款明细等关键证据,厘清争议焦点。由于案件争议金额较小、案件事实相对清晰,法官先通过微信与双方沟通协调,一方面向张某释明拖欠货款应承担的法律后果,督促其主动履行债务;另

一方面向塔里克·穆罕默德说明调解的优势与可行性,引导双方理性协商、互谅互让。

考虑到原告系外籍在读学生,住所地距离宜兴较远,为减轻当事人诉累,法官决定采用线上开庭的方式。在法官的耐心调解下,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张某一次性支付10000元了结此案。协议签订后,塔里克·穆罕默德顺利收到货款。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张建波

男子落入考证电诈陷阱 民警上门拔卡断网阻止

近日,南京六合金牛湖派出所接到反诈预警:一男子可能正遭遇电信网络诈骗,民警立即联系对方,可电话那头始终占线。情况紧急,民警火速出警,在赶到男子家中时,男子还在与骗子通话。

到达现场后,民警果断上前接过手机与骗子对峙:“你想干什么?我跟你讲,我是派出所的!”……骗子发现自己被识破,有些气急败坏,立即挂断电

话。民警检查手机时发现,手机正在开启屏幕共享,见此,民警立即取出SIM卡,切断网络。经了解,该男子近期备考特种作业操作证,轻信网上“代办”“包过”广告,这才落入考证类诈骗陷阱。“这就是典型的考证类诈骗!”民警现场剖析套路,并开展了反诈宣传,指导男子删除涉诈APP。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任国勇 通讯员 六公宣